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簿記管理人、銀團(「該等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及中銀香港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授予本公司分兩批為數516,000,000港元(「A批次」)及180,000,000美元(「B批次」)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並擁有選擇權可要求增量融資，惟其與該融資的合計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50,000,000美元或不時協定之其他金額。該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融資債務再融資及應付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所規定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六個月，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a)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b)必須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40%或以上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及(c)黃先生或黃氏家族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項，因此，該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1.02%。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